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會注意到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首次以英文名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及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本公司經歷四次名稱更改，即由英文名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其後更改為「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所公佈，其後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所公佈，其後更改為目前的英文名稱「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述名稱更改可能會對潛在投資者造成困惑，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個本公司的全新形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獲得香港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資料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